## 表格 7

放債人條例 (第 163 章)

## 公司牌照續期申請書

(須塡寫一式三份)

	現根	見據《放債人條例》第Ⅱ部向註冊處處長申請將已於	年	月	日發給的			
第_		號牌照續期。						
請囚	回答儿	以下各問題——						
	( <i>対</i> ∏ <u>=</u>	空位不敷應用,請另紙作答,指明問題號數,並加簽署。)						
1.	請近	位明——						
	(a)	該公司的名稱(中英文均須塡報)						
		英文名稱:						
		中文名稱:						
	(b) 註冊辦事處地址(不接納郵箱號碼)							
	(c)	經營放債人業務的每個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(不接納郵箱號碼)						
		1						
		2.						
		3.						

	請塡報該公司每名現任董事的以下詳情——
Z.	

	1	2	3	4
英文姓名或名稱				
中文姓名或名稱(如適用的話)及電碼				
別 名				
住址(不接納郵箱號碼)		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		

3. (a) 自獲發給牌照或自上次牌照續期以來,該公司的 6 名主要股東或其資料是否有任何變更?(請答"有"或"無")

(b) 如 "有",請填報該 6 名主要股東的以下細則,如股東人數少於 6 名,則填報所有股東的以下細則——

	1	2	3	4	5	6
股東英文姓名或 名稱						
股東中文姓名或 名稱 (如適用的 話)及電碼						
別 名						
住址 (不接納郵箱 號碼)						
股份的詳情(包括股東持股量及其面值(如有的話),以及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量)						

本人任本申請書內項報的各項資料,均屬惟買 <b>無訛,特此聲</b> 明。						
日期:	年	月	<sub></sub>			
				簽署	獲公司爲此目的而授權簽署的人 [注意:必須出示授權證據]。	
					[	
			注意事項			
古技术中語書的随流書 (書枚 0) 以須一併損⑦。						

- 1.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 (表格 9) 必須一併填安
- 2. 遞交本牌照續期申請書時須繳交的費用爲\$8,800。
- 3.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一份——
  - (a) 本申請書;及
  - (b)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,

連同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,在牌照期滿前3個月內,盡速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。

- 4.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副本一份——
  - (a) 本申請書;及
  - (b)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,

在將文件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的同時,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。

- 5. 在牌照獲續期時,須另向牌照法庭繳交\$1,910。
- 6. 請注意:按照《放債人條例》第2(1)條"公司"一詞的定義,本申請書內提述"公司"(company)之處是 指以下法人團體-
  - (a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 成立爲法團者;
  - (ab)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 第2(1)條所界定的《舊有公司條例》成立爲法團者;
  - (b) 由其他條例成立爲法團者;或
  - (c)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。
- 警告——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9(2) 條規定: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,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, 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牌照續期有關的,即屬犯罪,可處罰款\$100,000及監禁2年。